

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89  
S/1998/671  
2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7 月 20 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于“庆祝”土耳其侵略塞浦路斯二十四周年之际采取的一些非法行动。

1998 年 7 月 18 日,土耳其派遣 5 艘战舰,包括 2 艘潜水艇、2 艘护卫舰和 1 艘炮艇,前往被占领的凯里尼亚港,并派遣 5 架军机(NF-5 型)降落被占领的莱夫科尼科机场。

上述舰艇和军机预定要参与 1998 年 7 月 20 日所谓纪念土耳其侵略和占领塞岛北部的“庆典”。

此外,土耳其总理梅苏特·耶尔马兹预定于上述日期出席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地区的庆典。

土耳其的这些挑衅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相关决议,主要是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痛惜和谴责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地区的分离主义实体,宣称其在法律上无效,并吁请所有国家

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而且,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 1179(1998)号决议还要求不要采取可能损害我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我要表示我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在塞浦路斯采取的这些非法行动。经过 24 年占领和大规模侵犯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后,土耳其占领部队仍然阻止岛上三分之一的人口返回他们在岛上北方被占领部分的家园;这些人还受到土耳其方面的不断挑衅。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吉斯·卢伊佐(签名)

-----